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招标编号：310115000260826130743-15377368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PCMET-26611C1029

项目名称：信息化设施设备基础信息维护

采购方：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2026年10月21日

2026年10月21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信息化设施设备基础信息维护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11-04 13:00: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826130743-15377368

项目名称：信息化设施设备基础信息维护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50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为浦东新区范围内的信息化设施设备进行基层性排摸和整理。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月，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

（4）、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 间 ： 2026-10-21 至 2026-10-28 ， 每 天 上 午 00:00:00~12:00:00 ， 下 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11-04 13: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五、 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11-04 13: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良友大厦8楼会议室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响应单位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响应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

2、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 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响应单位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查询时间 2023.10.01-磋商时间开始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将视为无效。

八、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655 号**

联系方式：**021-220414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21-5093453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戴胜男**

电话：**021-50934539**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报价范围：

1、报价及优惠条件，请在响应文件中明确。

2、 “总报价”为所报费用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响应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报价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月，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三、付款方式和报价方式：

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完成排摸工作、完成相应资产数字化应用并经采购方确认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50%；

（3）在项目审计结束后，按审计结果及合同履约情况支付剩余款项。

报价方式：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表 5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表 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表 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

表 9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资质部分为必须上传部分，若不上传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二）商务和技术部分

1 报价书；

2 报价一览表；

3 响应单位的财务情况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6 类似或同类项目业绩清单；

7 响应单位情况一览表；

8 响应单位简介；

9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10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1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4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15 竞争性磋商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

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应将响应文件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

五、答疑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须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将须答疑的内容书面传真（并提供 e-mail）至采购代理机构。

传真号码：021-50934539

邮箱地址：zhaobiao1@spmeetc.cn

六、其它具体要求

1 买方有权对采购货物、服务的数量予以一定的增、减，供应商不得拒绝，其中增、

减部份价格按供应商原报价单价计算。

2 其它技术指标按照本文件之附件执行。

3 本文件未明确之处应按国家相应的规范、规程执行。

七、报价一览表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修正迹象，也不得出现任何选择性报价，否则一律视作无效报价。

八、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

另请备好盖好公章的空白的最终报价表不用编制进响应文件中,在二次报价时使用(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仍须提供一份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

响应文件若有差错时，将按下列程序、原则进行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单位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单位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九、磋商时间、地点和程序：

1、谈判时间：详见采购公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北京时间）

2、谈判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3、供应商按顺序递交响应文件（各供应商的价格不公开）；

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资格文件不符的供应商不能进入磋商程序；

5、按照顺序，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6、磋商小组对技术条款、商务条款等进行商讨；

7、第一轮谈判结束后，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进行再次报价；

8、超过采购预算价不能成交；

9、第二次报价后，由磋商小组根据成交、打分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1、磋商小组成员

磋商小组由两名外聘专家和一名采购人代表组成。

2、竞争性磋商成交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程序：

1） 初步评审：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 对漏项和缺项的处理：磋商小组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响应单位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有效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磋商单位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异常低价的处理：按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执行。（详见后附文件）

5） 磋商小组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

信息化设施设备基础信息维护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	0~0	/
价格分	0~20	报价（权重 20%）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 ×价格权值×100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
类似项目经验情况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23 年 10 月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注：须提供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原件的扫描件）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证明材料的 1 分(满分 5 分)；未提供，得 0 分。
需求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0~10	根据响应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服务需求理解、维护服务对应的项目现状分析、重难点分析的针对性，并具有相应的建议和措施进行综合评

		审： 1）需求理解、现状分析、重难点分析精准且针对性强，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的服务建议和问题解决措施详实、精准、可落地，完全满足项目工作需求，得 10 分； 2）需求理解、现状分析、重难点分析、建议和解决措施整体准确，内容完整，贴合项目核心运维需求，无明显偏差和缺漏，得 7 分； 3）对项目需求、项目现状、重难点有基本分析，但内容较为简略，对应的建议和解决措施存在部分缺漏、细节不足，基本能够适配项目需求，得 4 分； 4）对本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贴合度较低，与项目实际关联较弱，建议和解决措施不完善，仅覆盖少量基础内容，得 1 分； 5）未提供的，得 0 分。
具体实施方案	0~15	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具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实施方案对本项目需求响应程度高，能够全部涵盖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组织实施、工作要求、技术规范、

		保障措施等需求内容，专业性优势突出，项目实施安排科学合理的，得 15 分； 2）实施方案对本项目需求响应程度较高，能够涵盖本项目服务内容、组织实施、工作要求、技术规范、保障措施等需求内容，专业性优势较为突出的，得 12 分； 3）实施方案对本项目需求响应程度一般，能够涵盖本项目服务内容、组织实施、工作要求、技术规范、保障措施等需求内容，具体内容完整的，得 9 分； 4）实施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方案未明显体现出科学性与先进性，其服务水平未能完全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6 分； 5）实施方案未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方案不完整，不够合理，其服务水平未能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3 分； 6）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项目进度计划	0~10	根据响应单位的项目整体进度规划，结合人员分工、任务拆解、时间节点、成果输

		出、精细化管控及进度保障措施等内容综合评审： 1）进度计划科学合理、细化到位，项目策划完善，权责分工清晰，配套进度保障措施健全、可落地性极强，可充分保障项目按期高质量完成，得 10 分； 2）进度计划整体合理、框架完整，具备基础项目策划，配套进度保障措施完善，可满足项目实施基本需求，得 7 分； 3）进度计划存在内容缺失，管控机制不完善，进度保障措施不健全，整体落地性一般，得 4 分； 4）进度规划不合理、内容粗糙，无法有效保障项目实施及预期目标达成，得 1 分； 5）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得 0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设施及排摸工具配置方案	0~10	根据响应单位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设备设施及排摸工具配置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拟投入设备设施及排摸工具全部满足需求，方案专业、规范、详尽，清单完整，配套部署方案齐全，得 10 分； 2）拟投入核心设备、排摸工

		具满足项目需要，仅少量非关键辅助工具存在细微偏差，设备清单较全面，配套方案简略，得 7 分； 3）拟投入核心设备基本满足需求，部分辅助设备缺失，方案内容单薄，仅简单罗列设备，针对性不足，得 4 分； 4）拟投入核心设备、关键排摸工具存在重大负偏离或缺失，无法保障本项目主要排摸工作开展，得 1 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机构的设置、管理制度	0~10	根据响应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机构设置、各项管理措施及制度全面性、操作性、与采购项目管理实际要求匹配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1）各项管理方案及制度描述清晰、全面，各专项管理制度能充分满足采购项目管理实际要求的，得 10 分； 2）组织架构、管理制度整体合理，能够满足项目服务需求的，得 7 分； 3）组织架构、管理制度，整体规范性、专业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4）组织架构不合理、管理制度缺失、无法适配项目服务

		需求，得 1 分； 5）未提供本项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质量保障及应急服务方案	0~10	根据项目质量保障体系、风险防控机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完整性、针对性及落地性综合评审： 1）充分结合项目特点梳理全部风险点，质量保障体系完善，应急预案详实完整、逻辑严谨、针对性极强，可有效应对各类突发情况，得 10 分； 2）结合项目核心风险点制定保障及应急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规划合理，具备较强的针对性和落地性，得 7 分； 3）对项目风险考量不足，质量保障及应急预案内容简略、完整性一般，针对性和可行性尚可，得 4 分； 4）质量保障及应急方案存在明显内容缺失、逻辑不合理，缺乏针对性，无法有效支撑项目实施，得 1 分； 5）未提供本项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方案	0~10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实施团队人员

		专业配备、职责分工、经验、处理和解决相关问题的能力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实施团队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完善，人员配备充足，专业匹配度高，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项目组成员同类项目从业经验丰富，问题处理与解决能力较强的，得 10 分； 2）实施团队人员岗位职责分工较为完善，人员配备较为充足，专业匹配度较好，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项目组成员具备较丰富的同类项目从业经验，具备良好的问题处理与解决能力的，得 7 分； 3）实施团队人员配备、岗位职责分工整体一般，人员专业匹配度常规，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项目组成员同类项目从业经验普通，基础问题处置能力尚可的，得 4 分； 4）未提供本项目实施团队人员配备、职责分工、从业经验等相关情况说明材料的，得 0 分。

本项目涉及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

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 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2、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3、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或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5、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3、无效标的处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

2) 响应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3) 由法人授权代表响应，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5)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资格不符合要求的；

6)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7)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9) 不满足磋商文件“★”条款的（如有）；

10)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十一、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十二、中标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以《成交结果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单位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90%收取中标服务费。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累进制）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3、中标单位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开户银行名称：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开户银行代码：316290000035

账户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2900000110120100336816

摘要：项目编号+中标服务费

十三、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的 30 天之内与买方签订合同。

十四、本须知解释权归买方及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当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理解产生歧义时，采购方与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解释。

十五、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 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戴胜男

联系电话：021-50934539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4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4.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5 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6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7 供应商提起的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十六、项目的转让与分包：

如在履约过程或事后审计中发现成交单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采购合同规定，存在合同履约阶段转让或未经采购方事先同意分包合同义务的情形的，采购方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将中标单位行为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通报，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并追究中标单位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线上项目操作重要提示：

1 各响应单位在操作线上项目时，碰到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电话：95763。

2 响应文件的递交:各响应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请各响应单位带好笔记本电脑、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竞争性磋商。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方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3 响应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必须盖章、签字后扫描上传。

4 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网上投标签收，完成投标签收后，在供应商列表中，投标状态为【签收完毕】，此时供应商对于当前项目的包件即视为投标成功。

十八、本项目未做过进口论证，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十九、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二十、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三章　项目要求

一、　说明

1 总则

1.1 响应单位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响应单位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3 响应单位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4 响应单位认为采购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5 响应单位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6 响应单位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2.1 项目名称：信息化设施设备基础信息维护，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元。

3 项目地点

3.1 浦东新区道路交通非现场执法系统二期工程等项目在三林、高桥、金桥、花木、川沙、陆家嘴、航头、新场、合庆、周浦、康桥派出所等辖区内已建点位。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浦东新区城市图像监控系统建设自 2003 年以来，经过“派出所监控系统”项目一、二、三期建设，尤其是浦东新区道路交通非现场执法系统二期工程等项目的建设完毕，为新区治安防控、道路交通管理、刑事案件侦破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随着视频监控系统的灵活应用，在道路交通管理中，已取得了显著的成果。随着时间推移，浦东新区范围内大量的设备资产陆续进入了折旧、报废、更换，目前资产的实际情况与当时相比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给固定资产的科学管理增加了难度。

本项目旨在通过基本的数字化手段，定义标准的设备盘点规则对信息化资产进行周期性资产梳理和归纳，为长期高效运营管控设备，优化设备资产运行周期，提供基础支撑。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为 2026 年度浦东公安分局信息化设施设备基础信息维护项目，根据浦东公安分局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完成如下工作：

浦东新区道路交通非现场执法系统二期工程等项目内的监控等相关设施设备约 47945 个以及配套基础设施梳理和排摸。

4.3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月，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5 承包方式

5.1 依照本项目的采购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质包量、包安全可靠的方式实施项目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签订方式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 本项目合同结算价以审计价为准，成交人的成交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不变，实际工作量以采购人或第三方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核定为准。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人合同签订后，按合同条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完成排摸工作、完成相应资产数字化应用并经甲方确认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50%；

（3）在项目审计结束后，按审计结果及合同履约情况支付剩余款项。

7.3 成交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各响应单位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采购文件中列明，成交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工作目标与总体要求

本项目以合理采集资产数据，规范日常运维行为准则。对分局的资产按地理位置建立资产地址点，提供资产排摸能力。对分局在浦东新区道路交通非现场执法系统二期工程等项目在三林、高桥、金桥、花木、川沙、陆家嘴、航头、新场、合庆、周浦、康桥派出所等辖区内已建点位、设施设备以及配套基础设施信息进行梳理和排摸。

将收集到的信息按规范、统一的标准汇总资产并形成标准基础信息库、并使采购人全面了解浦东新区道路交通非现场执法系统二期工程等项目在三林、高桥、金桥、花木、川沙、陆家嘴、航头、新场、合庆、周浦、康桥派出所辖区内所有设备资产实际情况，实现资产数字化管理，提高设备运

营效能，为今后设备及资产智能运营，提供基本的数字化基座能力。

本项目所有成果不限于数据、文件、统计、研判结论、相关报告等均为采购人所有。

9.2 本项目招标内容与具体质量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类型	数量	备注
1	浦东新区道路交通非现场执法系统二期工程等项目内的设施设备配套基础设施梳理和排摸	监控等相关设施设备	47945 个	
合计			47945 个	

说明：此表所列内容为本次招标核心工作内容，投标人不得缩减。

9.2.1 排摸区域范围

浦东新区道路交通非现场执法系统二期工程等项目建设的城市图像监控点位设施设备以及配套基础设施，涉及三林、高桥、金桥、花木、川沙、陆家嘴、航头、新场、合庆、周浦、康桥等派出所辖区。

9.2.2 排摸范围

（1）外场设备

外场设备及配套的设备立杆（如 F 杆、龙门架等）、设备箱、光交箱、监控设备和供电设施等。

（2）其他类设备基础信息维护

其他类设施基础信息维护具体结合实际维护情况进行，具体以采购人书面任务单为准。

9.2.3 排摸工作任务、要求

（1）主要基础设施排摸

主要基础设施排摸包含杆件。

杆件排摸内容：杆件编号（包含杆件编号遗失）、杆件安装区域位置、道路属性（地面、高架等）、经纬度、杆件类型（包含借杆、L 杆、F 杆、直杆、T 杆、龙门架等）、杆件高（长）度（如立杆高度、挑臂长度等）、现场安装位置图等。

（2）主要设备排摸

主要设备排摸主要包含监控设备（视频监控、传输设备）等。

监控设备排摸内容：设备类型（形态如云台型摄像机、球形摄像机、枪型摄像机）等、视频监控（通道）名称、设备序列号、安装区域位置、经纬度、设备品牌、设备型号、补光类型（及数量）、对应杆件编号、安装高度、所属区域等。

外场传输设备：设备类型（ONU、光端机、工业交换机等）、设备品牌、设备型号、接口总数及使用数量（含电口、光口）、所属机箱编号等。

（3）外场机箱及光交箱排摸

外场机箱及光交箱排摸内容包括：机箱属性（抱杆机箱、落地机箱等）、机箱位置、经纬

度、机箱编号、对应杆件编号、机箱表面文字内容、机箱内部主要设备及内部外图片等。

（4）设备取电排摸

设备取电排摸包含取电方式、电箱编号、取电位置、现场照片；

（5）其他类设备基础信息

其他类设施基础信息维护具体结合实际维护情况进行，具体以采购人书面任务单为准。

（6）对核对完成的设备基础信息进行信息核对匹配.

9.3 软硬件支持

9.3.1 人员要求

本项目配备技术团队 7 人，其中项目经理 1 名，专职巡检人员 6 名。所有人员具备一定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如有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专业信息资料。

9.3.2 设备要求

成交人提供具备项目所需的专业车辆，用于本项目的日常数据收集工作。配备充足的与排摸相关的实施、调试、维修、安全等作业工具，确保排摸工作高效进行。

9.4 输出成果报告要求

成交人完成项目后，提供成果报告，报告中如实对排摸的过程、方法、遇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进行总结，将排摸数据与资产台账进行比对分析并找出差异点，对于差异数据需详细记录原因、数量及处理建议。

10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与应急处置要求

10.1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10.1.1 响应单位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响应单位自行负责。

10.1.2 在提供服务期间为确保服务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响应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响应单位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响应单位承担。

10.1.3 响应单位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10.1.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建立安全生产监管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10.1.5 各响应单位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10.2 应急处置要求

10.2.1 响应单位须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

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10.2.2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10.2.3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10.2.4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业主，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

11 管理、考核与售后服务要求

11.1 项目管理要求

11.1.1 响应单位在投标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管理方案，在中标后据此进行细化，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管理计划组织管理，接受采购人代表对管理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未经采购人事前书面许可，响应单位不得自行调整管理方案或更改管理措施。

11.1.2 根据实际需要或其他原因，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调整管理方案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单位管理人员调整管理时间或更改管理措施时，响应单位应遵从采购人要求，但如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响应单位需提出增加费用预算和依据，经由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承担。

11.1.3 响应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应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响应单位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响应单位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11.1.4 响应单位需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11.1.5 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等均需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11.1.6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响应单位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11.2 项目考核办法

1.合同期内，将对成交人的工作进行考核。

2.考核标准依据服务指标进行，采用减分法来进行考核统计，满分为 100 分；每月考核一次。

3.每月考核的平均分作为年度考核标准。各项标准的分值和服务指标计算说明如下:

序号	扣分标准	分数
1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成资产排摸任务。每延期一天，扣 0.5 分。	30
2	成交人每月提交一份工作报告，如实反映项目进展、问题及解决方案。每次提交的报告质量欠佳时，扣 1 分。	12
3	成交人对合同约定的资产数量进行排摸。数量不达标时，数量每缺少 2%，扣 0.5 分。	25
4	成交人在点位排摸结束后，应及时检查所有被移动或打开的设备确保已归还原位。发现未	18

	还原的现场，每次扣 0.5 分	
5	成交人对资产排摸后得到的数据应确保其准确性。抽样复核误差率每低于 5%，扣 0.5 分	10
6	成交人提交的最终成果报告，应总结排摸过程、方法、问题及解决方案，对排摸数据进行分析比对。提交的报告质量欠佳时扣 2 分，未提交报告扣 5 分。	5

（1）项目年度考核分数在 90 分及以上的（不包含 90 分）不扣款。

（2）项目年度考核分数在 90-80 分之间的（不包含 80 分）扣除合同款的 2%。

（3）项目年度考核分数在 80-70 分之间的（不包含 70 分）扣除合同款的 5%。

（4）项目年度考核分数在 70-60 分以下的（不包含 60 分）扣除合同款的 8%。

（5）项目年度考核分数在 60-50 分以下的（不包含 50 分）扣除合同款的 10%。

（6）项目年度考核分数在 50-40 分以下的（不包含 40 分）扣除合同款的 20%.

（7）项目年度考核分数在 40 分及以下的扣除合同款的 50%，同时解除合作，终止合同执行。

考核执行：

用户方对成交人进行的考核评定根据用户方相关规定予以执行，并在项目审计阶段进行款项审计，合作期间对考核方式改变具有解释权。

用户方对成交人进行的考核评定根据用户方相关规定予以执行，并在项目审计阶段进行款项审计。

12 保密要求

12.1 乙方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12.2 乙方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12.3 乙方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12.4 乙方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12.5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乙方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12.6 乙方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12.7 乙方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12.8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12.9 乙方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12.10 乙方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12.11 乙方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乙方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12.12 乙方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12.13 乙方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12.14 乙方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 1 年。

12.15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12.16 乙方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12.17 乙方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12.18 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12.19 乙方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12.20 乙方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21 中标人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中标人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中标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中标人及中标人的所有雇用人员。

四、报价须知

13 投标报价依据

13.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采购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工作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3.2 采购文件明确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要求、售后服务、管理要求与服务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3.3 服务内容一览表说明

13.3.1 服务内容一览表说明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3.3.2 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一览表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项目服务核心工作内容，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响应单位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招标需求。响应单位如发现该表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核心工作内容应以服务内容一览表为准。

14 投标报价内容

14.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提供项目服务，其投标报价应包括以下费用：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运维服务所产生的人工（含工资、加班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和材料采购、运输、装卸、仓储、保管、机械使用、培训、验收、配合、保险、劳务、管理、利润、税费、伴随服务等费用。

14.2 除投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本项目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而发生的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14.3 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4.4 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风险因素，包括政策性调价、人工和材料成本增涨、因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

14.5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各类投标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构成等。

14.6 投标人只需在《开标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投标价格即可。

15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5.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年度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5.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5.4.1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15.4.2 投标报价中缩减服务内容一览表内容的；

15.4.3 投标报价中员工的基本工资低于本市职工最新的最低工资标准的。

16 其他

无

五、政府采购政策

19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9.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投标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9.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9.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9.4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0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0.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若其他章节与本章节不符，以本章节为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

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6．保密

6.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并严格遵守协议如下：

1.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明确合作项目的安全保密责任人

2.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3.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

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4.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5.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6.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7.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不得违规下载、留存、使用公安内部数据，不得私自增加、删除、篡改、毁损、泄露、出售公安内部数据；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向境外机构和人员提供公安内部数据；严禁在互联网、云服务器上存储、处理、传输公安信息化建设相关文档、代码、数据；严禁使用公安数据或有可能暴露公安机关信息化建设来源手段的项目文档在互联网上进行开发、编写；严禁将公安数据用于商业用途；严禁其他危害公安数据安全的行为。

8.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严禁擅自翻阅、复印、拍摄公安内部文件，或者将公安内部文件带离公安机关办公场所或区域。

9.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擅自扫描、探测、入侵公安网络及应用系统；不得擅自将参与单位及参与人员的终端、移动存储介质、无线设备等与公安网络连接；不得擅自建立跨网、跨域数据传输或运维通道；不得擅自对公安应用源文件、应用源代码进行反编译、加密、解密；不得擅自公开与合作事项相关的技术实现方法或业务模型等重要信息；严禁将公安网络与任何外部网络连接；严禁设置应用系统

后门、木马、病毒等恶意程序；严禁拆除、破坏公安监管设施或者卸载监管程序；严禁其他危害公安网络和应用安全的行为。

10.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11.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12.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13.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14.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1年。

15.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16.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及时清除或收回离职、离岗或不再参与公安信息化合作的员工持有的公安信息化文档资料、数据等。

17.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18.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在得知提供的产品、服务存在安全漏洞或者危害信息系统安全的潜在风险时，须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提出解决方案。

19.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20.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以下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完成排摸工作、完成相应资产数字化应用并经甲方确认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50%；

（3）在项目审计结束后，按审计结果及合同履约情况支付剩余款项。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3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6 如果或证实乙方提供的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7 乙方需按甲方相关档案管理要求明确项目档案管理人员进行档案归档工作。

9.8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其他工作：如绩效、考核条目等工作。

9.9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及协议规定的内容及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工作，合同及协议中没有明确或有冲突之处，以招投标文件的约定要求为最终执行依据。。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0.2.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10.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涉及履约保证金相关事项。

15．关于协商和诉讼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双方约定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6.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

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签署，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附件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招标编号：310115000260826130743-15377368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PCMET-26611C1029

项目名称：信息化设施设备基础信息维护

采购方：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2026 年

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表 5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表 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表 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

表 9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响应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_____（项目名称）合同响应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5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原件加盖公章）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9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响应）单位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响应）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其他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围串标行为情形。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响应）文件或者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和技术部分

附件 1　　报价书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_____（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有关活动，并对_____项目进行磋商响应。为此：

1、 我方提供竞争性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2、 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服务期限为_____。

3、 我方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须知中的有关规定。

4、 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署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我方愿意履行自己在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7、 本报价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8、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1　　报价一览表（1）

首轮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信息化设施设备基础信息维护包 1

服务期限/服务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总价(总价、元)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此表，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2　　分项报价表（首轮）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的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8				

按照第三章 项目要求列出分项报价表。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上表中“总价”为所报费用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响应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需要求。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响应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3）报价中已包含相关税费。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3　　报价一览表（2）

最终报价表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最终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其他说明和承诺	

注：1、需要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二次报价

2、本表请提前加盖公章，不用编制进响应文件中，仅在最终报价时使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仍须提供一份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4　　分项报价表（最终）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同分项报价表（首轮）

请提前加盖公章，不用编制进响应文件中，仅在最终报价时使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则该“分项报价表（最终）”无需提供。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响应单位的财务情况表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一、基本资料				
资　产		其　中	固定资产	
总　额			流动资产	
负　债		其　中	长期负债	
总　额			流动负债	
年平均完成营业额				
最高年营业额				
从业人员				
二、近三年完成的营业额				
年　　度		完成金额		
2023				
2024				
2025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合同条款			
	其他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表 1：“★”条款索引表

序号	**“★”条款要求**	响应单位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页至—页

（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2　“▲”条款索引表

序号	“▲”条款要求	响应单位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页至—页
				—页至—页

（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3　第三章 项目要求其余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说明

根据第三章 项目要求的要求逐条填写，除上述表 1-表 2 的条款。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类似或同类项目业绩清单（2023 年 10 月至今）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完成情况

注：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后附证明材料。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响应单位情况一览表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从业人员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响应单位简介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响应单位实力、服务能力等综合介绍；

2、响应单位资质证书的说明；

3、响应单位服务机构设置及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和保密制度等）；

4、其他内容。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1、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2、具体实施方案；

3、项目进度计划；

4、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设施及排摸工具配置方案；

5、质量保障及应急服务方案；

6、其他内容。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1、拟派人员汇总表

序号	岗位类别及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从业资格或职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								

注：我方承诺项目经理（负责人）_____，主要技术人员_____，将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全职承担本项目工作，未得到采购方许可不能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同时承诺保证服务期限内实施人员的稳定。

说明：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2、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组成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毕业学校				执业资格证书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				电子邮箱	
经　　历					
年　月	参加过类似项目和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注：

1、每人填写一份此表。

2、表后需付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证书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的风险。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 的 名 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 名 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中小企业声明函列明格式规定为准。

（5）成交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响应单位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若响应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不提供该声明函。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若响应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附件 14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格式自拟，提供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附件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关于异常低价的处理

按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 号)执行。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

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